附件4

（符合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教师资格阶段性措施的考生填写）

个人承诺书

贵安新区社会事务协调局：

本人 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：

于 年 月毕业 大学

 专业，参加贵安新区2020年中小学、幼儿园引进高层次人才考试，报考贵安新区

 单位（全称） 岗位教师。本人尚未落实工作单位，暂未取得报考岗位所需教师资格证书，符合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资格条件。

本人承诺：以上信息真实有效，若本人被录取后1年内仍不能取得报考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，签订的聘任合同自然解除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